

青田县教育局文件

青教〔2024〕2号

青田县教育局关于印发《青田县公办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临时性代课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青田县公办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临时性代课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青田县教育局

2024年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青田县公办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临时性代课教师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公办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临时性代课教师管理，提升教师素质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青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》《公办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教师临时性短缺问题的解决办法》（青教人〔2018〕14号）、《青田县公办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教师临时性短缺问题解决办法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青教人〔2018〕31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性代课教师，是指由于教师缺编、请假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等原因造成的学校临时性聘用人员。

第二章 临时性代课教师的招聘

第三条 临时性代课教师数量核定，根据《青田县公办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教师临时性短缺问题解决办法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青教人〔2018〕31号）从严控制、动态调整。

第四条 临时性代课教师招聘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原则，由学校根据实际教学需要负责开展具体招聘工作。招聘程序应当公开，招聘条件应当明确。招聘信息应在青田网“分类信息”招聘、学校微信公众号、“青田县人力资源市场”企业微信群等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第五条 临时性代课教师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。
2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。
3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的规定，一般应具有相应的合格学历。
4. 一般应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。
5. 有较强的沟通技能和应变能力，身心健康，具备完成岗位工作职责和任务所需要的身体条件。

第三章 临时性代课教师的管理

第六条 临时性代课教师入职前由所在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通过“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”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平台提交查询申请，县教育局审核，通过后方可入校（园）工作。

第七条 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应与临时性代课教师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。合同实行一年一签，合同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。劳动合同应当约定工作内容、工资待遇、社会保险、合同解除或终止等情形。

第八条 每年9月30日前，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将临时性代课教师名单报教育局人事科备案；期间人员有变动的，包括新增、离职、辞退等，在10个工作日内备案，并注明原因。

第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临时性代课教师日常管理，建立年度考核奖惩和岗位培训制度，实行临时性代课教师择优聘用制度，调动其工作积极性，提高服务效能和水平。

第十条 学校应当及时通报临时性代课教师的考核和评价结

果，如对教育教学效果和工作表现均较差的教师，应当给予教育引导和整改机会；如果整改无效，应当及时解除劳动关系。

第四章 临时性代课教师的待遇

第十一条 临时性代课教师的待遇，按照《公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临时性短缺问题的解决办法》（青教人〔2018〕14号）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青田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8日印发
